

蒙古與台灣的憲政體制與政府型態

許恒禎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蒙古與台灣看似在地理位置上距離遙遠，但其實有相類似的命運，即是欲在強鄰下維持獨立自主的新興民主國家。台灣長期處在對岸武力威脅之下，蒙古也擔心中俄侵奪其自主性。想必與內蒙古相鄰的蒙古國，對於中國此政策對蒙語及蒙古認同之長期發展不利相當憂心，畢竟蒙古對於強鄰侵擾其自主性相當敏感。兩國這樣的地緣因素，相當程度影響了兩國憲政體制的形塑。蒙古與台灣皆屬於第三波民主化後採用半總統制的新興民主國家，兩國憲政體制上細微的差異，影響了兩國的政府型態。本文將比較兩國的憲政體制與政府型態，並且在結語中，以蒙古經驗給台灣作為啟示，作為台灣以後憲政改革的參考。

關鍵詞：蒙古、台灣、半總統制、憲政體制、政府型態

壹、前言

蒙古與台灣看似在地理位置上距離遙遠，但其實有相類似的命運，即是欲在強鄰下維持獨立自主的新興民主國家。台灣長期處在對岸武力威脅之下，蒙古也擔心中俄侵奪其自主性。蒙古與台灣皆屬於第三波民主化後採用半總統制的新興民主國家。根據學者吳玉山的說法，半總統制分為三個群組，台灣與蒙古屬於後列寧式的半總統制國家（吳玉山，2011）。不過，兩者在半總統制下的分類又有所不同，蒙古屬於總理總統制，而且是亞洲唯一的總理總統制國家，台灣則屬於總統國會制。兩國憲政體制上細微的差異，也影響了兩國的政府型態。本文將比較兩國的憲政體制與政府型態，並且在結語中以蒙古經驗給台灣作為啓示，作為台灣以後憲政改革的參考。

貳、蒙古與台灣的憲政體制

蒙古與台灣在憲政體制上皆屬於半總統制。若依照 Elgie 的定義，蒙古屬於總理總統制，台灣屬於總統國會制。總統國會制與總理總統制在定義上主要差別是，總統可否主動免職總理。蒙古憲法總統不可主動免職總理（參見憲法第二十五條與三十三條），台灣的憲法中則規定總統可主動免職總理（參見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與第三條）。

為何蒙古與台灣在半總統制當中採用了不同次類型，這可以從制憲過程中兩國多數菁英與少數菁英的對比來解釋。所謂多數菁英，就是認為自己能贏得總統大選的菁英，因此會偏好總統直選，所謂少數菁英，就是認為自己無法贏得總統大選，但是己方實力能贏得部分國會席次（以獲得一定的權力），因此不偏好總統直選，而偏好執政權從國會產生的制度（吳玉山，2001）。

在蒙古民主化階段憲政抉擇的過程中，少數菁英占了優勢，所以採取總統權力比較弱的半總統制，但是多數菁英仍然有影響力，所以仍採用總統直選制度。在台灣，多數菁英優勢明顯，所以採取總統權力比較強，總

統也直選的半總統制。筆者特別指出，關於多數菁英概念應該還可再細緻討論。例如台灣個案，1997年民進黨陳水扁，他在當年修憲時刻認為自己能在總統直選中勝出，只不過這個總統直選是有條件的，就是總統選制必須是相對多數制。因為他預設了對手國民黨可能分裂。所以邏輯上，多數菁英概念應該還可以做區分，認為自己能在絕對多數制總統選制下勝出的多數菁英，跟認為自己能在相對多數制總統選制下勝出的多數菁英（例如1997年台灣的陳水扁）。如此一來，多數少數菁英關係影響憲政抉擇的理論便可深化。

蒙古在1989年12月群眾示威中由下而上的開啓了民主化。長久執政的蒙古人民革命黨內分為改革派與保守派。1990年3月開始進入憲政抉擇階段，支持總統制有奧其爾巴特與保守派；支持內閣制有反對黨，其主張避免權力集中一人容易被中俄收買成為附庸，若是多人分權總是難全部被收買。在民主化過程中，蒙古當時執政者也不願鎮壓抗議群眾，以免中國趁亂介入（官晴，2016）。

蒙古民主化是很獨特的經驗，它是現代化理論與地緣影響理論的例外。現代化理論學者Lipset主張，經濟發展到相當程度可導致民主化，但蒙古在民主化期間的經濟發展一直很有限，僅限於幾百美元（不到1,000美元）。此外，蒙古也是地緣理論的例外，在蒙古周遭的中國、俄國與中亞等國通通不是民主國家，沒有良好的鄰國示範效應。在憲法制定過程中，蒙古菁英的分權意識與擁有妥協精神扮演重要因素，他們書寫了總統權力不大的憲政體制，可讓當時的執政黨與反對派將來在政府中分擔責任，這也造成蒙古民主化過程的良性循環，也沒單一強人主導政局（祁玲玲，2012）。蒙古菁英有妥協精神，或是因為當時菁英們許多在蘇聯末期留學蘇聯或東歐國家，受到戈巴契夫改革影響，將這些意識帶回蒙古，並因為有共同背景，容易妥協合作（王維芳，2009）。

蒙古在1992年通過了現行憲法。在憲政體制歸屬上，屬於總統權力小的半總統制。第三十三條規定，在總理人選上，總統須與國會多數黨協商，若國會無多數黨則與所有政黨協商。第二十五條規定，任命、替換與解職總理由國會決定。此外，2001年修憲有重要改革，國會議員可兼任閣員，

這與一般半總統制國家的規範不同。在台灣，關於總統可否免職總理（行政院長）可以參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前者規範總統可單獨任命行政院長，後者隱約規範了總統可免職總理。實務上，台灣許多行政院長下台，確實可視為總統的主動免職。（見表 1）

表 1：蒙古與台灣憲政體制重要規範比較

	蒙 古	台 灣
總理的任命與解職	總理任命：總統與國會協商（1992 憲）轉變成國會主導（2001 憲） 總理解職由國會決定	總統直接任命行政院長 憲法明文規定立法院可倒閣內閣 總統實務上可免職行政院長（學界有討論空間）
國會議員可否兼任閣員	可	不可
總統有政策決定權	無	可決定國安大政方針
總統可主持國家安全會議	可	可
總統可主持內閣會議	不可	不可
總統有法案提案權	有	無
總統有否決權	有	有
總統有法規命令權	無	無
總統有公民投票權	無	特定條件下可發動

除了總理產生此一關鍵權力外。同為半總統制的台灣與蒙古總統其他重要權力也有出入。在蒙古，憲法未明文授與總統政策決定權，而總統可主持國家安全會議，但總統不可主持內閣會議。在台灣，總統可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也可主持國家安全會議，但總統不可主持內閣會議。在蒙古，總統有法案提案權，但台灣總統沒有法案提案權。蒙古總統擁有否決權，台灣總統也有否決權。不過，蒙古與台灣總統都沒有法規命令權。蒙古與台灣總統都沒有發動公民投票權，但是台灣總統有特定條件下的公民投票權（陳宏銘，2019）。最後筆者要特別指出，兩國關於憲政體制的憲法條文規範文字上都有模糊之處，建議兩國未來若有修憲機會，可以將模糊的地方明確化，以利於解決可能發生的憲政爭議。

參、蒙古與台灣政府型態

合半總統制定義的國家，其政治運作有相當大的歧異。於是，學者們試圖將半總統制分為許多次類型，試圖更能解釋特定半總統制國家群的政治運作。最常用來區分次類型的變數，則包括總統權力大小、國會中的政黨體系或是總統、總理與國會的三角關係（沈有忠，2010：100）、總統與總理的權力對比、總理負責對象、立法決定的最後權威等。本文所稱的半總統制的政府型態，則是依據總統、總理與國會三個重要權力元素的集散與否，可以區分出來的各種政府型態，如果權力元素愈集中則較有可能獲致政治穩定（沈有忠，2004；沈有忠，2009）。在這個領域，Skach（2005）在其研究法國第五共和與威瑪共和的作品中曾經提出政府型態可分為三種，分別是「鞏固多數政府」（a consolidated majority government）、「分裂多數政府」（a divided majority government），以及「分裂少數政府」（a divided minority government）¹（Skach, 2005: 15-21；陳宏銘，2009：13-14）。不過本文將會把 Skach 的「分裂少數政府」再細分為「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權力高度分散的政府」。

半總統制國家內部實際運作變異性極大，可以產生多種樣態的憲政風貌。因此，研究半總統制的學者們用許多標準，建構了許多種類的次類型（參見下面表 2），以助於更細緻地研究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半總統制下的種種政府型態，則與次類型的研究有高度相關，因為，不同半總統制的次類型會出現特定的某些政府型態，換言之，政府型態的研究，有助於次類型的建構。本研究希望藉由釐清半總統制種種政府型態的成因，進而為次類型的研究、更細緻地理解半總統制，做出貢獻²。

¹ 「鞏固多數政府」即本文所界定之「一致多數政府」；「分裂多數政府」即本文所界定之「共治政府」；「分裂少數政府」則定義為總統或總理皆無法掌有國會多數（Neither the President nor the PM has the majority）（Skach, 2005: 15）。

² 國內大部分學者，多稱 2000 年到 2008 年陳水扁總統和民進黨執政的政府型態，為「分立政府」，或「少數政府」，或「分立的少數政府」。筆者則將這段時期的政府型態，分成兩個類型，一是「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2000.5-2002.2, 2008.2-2008.5），一是「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2002.2-2008.2），是因為本文將半總統制的憲政運作分為之五種政府

表 2：不同學者對於半總統制次類型的劃分

分類的主要面向	學者	分類標準	次類型
總統本身的權力或總統與總理的權力關係	Shugart & Carey (1992)	總統和總理的權力對比	總理總統制 總統國會制
	吳玉山 (1997)	總統權力的大小	強勢總統的半總統制 弱勢總統的半總統制
	李鳳玉 (2001)	總統的干政能力與干政動機	八種政府穩定級數的半總統制
	Elgie (2005)	總統與總理的權力大小	高度總統化的半總統制 儀式性總統的半總統制 總統與總理權力平衡的半總統制
	呂炳寬 (2009)	總統任命總理的程序、總統與總理的權限分配	總統絕對優勢制 總統相對優勢制 總理絕對優勢制 總理相對優勢制
	沈有忠 (2011)	總統與總理的權力分配原則	分權式二元行政的半總統制 分時式二元行政的半總統制
總統與國會的關係	Wu (1999)	總統權力大小、府會一致性、政黨體系	總統優勢型 相互衝突型 國會優勢型 相互妥協型
	Wu (2008)	總統與國會在選任總理與政府時的互動關係	準內閣制 換軌共治 分權妥協 府會衝突 總統優越
	林繼文 (2000)	總統與國會的政 策距離、總統面 臨議題的急迫 性、總統主動權 的大小、總統相 對於國會的民意 支持度	總統干政型 無政府型 總統主導型 總理主導型

型態，是依據總統、總理與國會三者的權力集散關係而定。依據權力集散程度，「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與「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的區分有其必要，因為前者權力比後者集中，而權力集中程度也會影響到政治穩定。

分類的主要面向	學者	分類標準	次類型
	黃德福 (2000)	總統與國會的策略立場	權力分工型 總理主導型 總統主導型 權力衝撞型
	徐正戎、呂炳寬 (2002)	總統與國會是否同黨、總統主導政策的程度	總統謙讓制 黨內共治 超級總統制 左右共治 聯合內閣 少數政府
總統、總理與國會的關係	沈有忠 (2004)	總統、總理與國會的意識型態距離	權力集中的半總統制 行政權二元的半總統制 行政與立法二元的半總統制 國會分散的半總統制 權力分散的半總統制
	Skach (2005)	總統、總理與國會的黨派關係	鞏固多數政府 分立多數政府 分立少數政府
	Tsai (2008)	立法決定的最後權威	總統主導的半總統制 總理主導的半總統制 國會主導的半總統制 總理與總統共治的半總統制 總統與國會權力平衡的半總統制
	張峻豪 (2011)	府會關係、行政權歸屬、總理負責對象	總統謙讓制 實質黨內共治 超級總統制 形似黨內共治 實質左右共治 聯合內閣 少數政府 形似左右共治
	蘇子喬 (2011)	總理負責對象	一元型半總統制 二元型半總統制

資料來源：Wu (2008: 21-22)、蘇子喬 (2011: 38-39)。

回到總統、總理與國會三個權力元素的討論。我們可以將這三種權力元素聚合的各種狀況加以討論。先從國會這一塊來看，國會有可能有某一政黨或政黨聯盟擁有過半之多數，也有可能是多黨林立無一黨過半的情況。在國會中某一政黨或政黨聯盟沒有過半多數的情況下，吾人又可以總統與總理是否同一政黨或政黨聯盟分為兩種政府型態，一種是總統與總理相同政黨或政黨聯盟；另一種是總統與總理分屬不同政黨或政黨聯盟。此外，在國會中某一政黨或政黨聯盟擁有過半多數的情況下，又可能出現總統與國會同屬相同政黨或政黨聯盟、或是兩者分屬不同聯盟的情形。如果國會有明確多數又與總統同黨，我們可再依照總理是否屬於這個黨而再細分兩種政府型態。如果國會有明確多數黨但與總統分屬不同黨，則又可分數種情形，下段將分述之。在以上的討論中，有兩種是幾乎不太可能在現實憲政運作中出現，一種是總統與國會多數黨屬於同一個政黨或政黨聯盟，但總理卻不是此一政黨或政黨聯盟的一員；另一種是國會有多數黨但與總統不同政黨或政黨聯盟，但總理既不屬於總統的政黨，也不屬於國會多數黨的政黨或政黨聯盟。我們只要了解半總統制的本質，是總理必須由總統任命、國會有倒閣權或是再加上同意權，就可以了解這兩種政府型態極難在現實憲政運作中出現。

至於一般半總統制在現實運作中會出現的五種政府型態，筆者將之定名為：「一致多數政府」、「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共治政府」與「權力高度分散的政府」，各種政府型態的介紹如下（參見表3）：

第一，「一致多數政府」。如果一個半總統制國家的總統、總理與國會多數為同一個政黨或政黨聯盟，便屬於一致多數政府。例如1997-2000年的台灣，總統為國民黨籍的李登輝，行政院院長為國民黨籍的蕭萬長，而國會亦由國民黨佔有過半席次，符合一致多數政府的定義。

第二，「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如果一個半總統制國家，總統與總理為同一個政黨或政黨聯盟，但是國會無任何一個政黨或政黨聯盟獲得過半席次，便屬於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

表 3：半總統制下的政府型態

	國會有穩定多數					國會沒有穩定多數	
	◎	◎	◎	◎	◎	◎	◎
總統	◎	◎	◎	◎	◎	◎	◎
總理	◎	×	×	◎	×	◎	×
國會	◎	◎	×	×	○	※	※
政府型態的名稱	一致多數政府 (對應 Skach 鞏固多數政府)	幾乎不可能	共治政府 (對應 Skach 分立多數政府)	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 (對應 Skach 分立少數政府)	幾乎不可能	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 (對應 Skach 分立少數政府)	權力高度分散的政府 (對應 Skach 分立少數政府)
政府穩定	較穩定		次穩定	僵局下的穩定		較不穩定	不穩定
運作狀況	權力集中		行政權兩元	行政與國會兩元		國會分散	混亂 行政權分散、國會分散且行政與國會兩元
實際案例	台灣 1997-2000 2008-2012 波蘭 1995-1997 2001-2003 2005-2007 2010 蒙古 1992-1993 1996-1997 2000-2004 2006-2009		波蘭 1993-1995 1997-2000 2007-2010 蒙古 1993-1996 1997-2000 2004-2005 2005-2006 2009-2012	台灣 2000-2002 波蘭 1990-1991		台灣 2002-2008 波蘭 2003-2005	波蘭 1991-1993 2000-2001 2005

資料來源：改自沈有忠（2009：48）。表格中的符號“◎”、“×”、“○”代表不同政黨佔據總統、總理與國會多數，而“※”代表國會中沒有任何一黨或聯盟獲得過半數席次。

第三，「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如果一個半總統制國家，總統與總理為同一個政黨或政黨聯盟，但是有與總統不同的單一政黨或政黨聯盟在國會中獲得過半席次，便屬於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

第四，「共治政府」。如果一個半總統制國家，總統與國會多數所支持的總理分屬不同政黨或政黨聯盟，便屬於共治政府。例如法國在 1986-88 年間左派總統密特朗與右派總理席哈克的共治、1993-95 年間左派總統密特朗與右派總理巴拉杜的共治以及 1997-2002 年間右派總統席哈克與左派總理喬斯潘的共治。除法國外，蒙古、波蘭等國也曾出現過共治³。

第五，「權力高度分散的政府」。如果一個半總統制國家，國會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或政黨聯盟獲得半數席次，總統與總理也分屬不同政黨或政黨聯盟，便屬於此種權力高度分散的政府。

上述這五種政府型態的政治穩定程度，我們可以假設權力元素愈集中的政府型態愈穩定，所以理論上其排序為「一致多數政府」（總統、總理與國會多數三者一致）→「共治政府」（總理與國會多數一致）、「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總統與總理一致、國會有多數）→「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總統與總理一致、國會無多數）→「權力高度分散的政府」（總統與總理不一致、國會無多數）。至於上述除「一致多數政府」之外，總統與國會不一致的情形下，如果該國選制為偏向比例代表制與社會分歧較大、或主要政黨裂解，則國會不易有席次過半的政黨，此時國會若無對總理人事的同意權，加上無法成功行使倒閣權（各國的特殊條件），則會出現「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另一種出現的情形是總統黨與其他政黨組成過半的聯合政府，但其後非總統黨退出，使得該政府無法佔有國會多數席次。如果該國選制偏向多數決制同時社會分歧較小，則國會易出現席次過半的政黨，此時國會若無對總理人事的同意權，加上無法成功行使倒閣權（各國的特殊條件），則會出現「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如果該國選制為偏向比例代表制與社會分歧較大，則國會不易有席次過半的政黨，此時國會若有對總理人事的同意權，則可能出現「權力高度分散的政府」；另一種出現的情形是該國有兩黨以上的非總統黨組成過半的聯合政府，但其後有一黨退出，

³ 本文所稱的「共治」，指得是總統與總理不同政黨或政黨聯盟，而同時在國會有一個穩固的多數黨或多數聯盟，其與總理同陣營。若是總統與總理不同政黨或政黨聯盟，而國會沒有多數黨或多數聯盟，本文稱之為「權力高度分散的政府」。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所界定的「共治」定義可能與其他文獻所指涉者不盡相同。

使得該政府無法佔有國會多數席次（尤其是該國有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的設計）。如果該國選制偏向多數決制與社會分歧較小，則國會易出現席次過半的政黨；或是該國選制偏向比例代表制與社會分歧較大為多黨制度，但出現兩大政黨聯盟，此時國會若有對總理人事的同意權，或是有信任投票憲政慣例等其他綜合條件使得總統提名國會多數支持之人士擔任總理，則出現「共治政府」。

本文將台灣在 2000 年 5 月到 2002 年 2 月以及 2008 年 2 月到 5 月歸類為「國會有多數的少數政府」，是因為這兩段期間，總統職位由民進黨掌握，而國會皆由國民黨掌握過半數的席次。2002 年 2 月到 2008 年 2 月，總統職位亦是由民進黨掌握，而國會當中不論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與台聯，皆無獲得過半數席次，因此本文歸類為「國會無多數的少數政府」。至於 1997 年 9 月到 2000 年 5 月，以及 2008 年 5 月之後，總統、行政院長與國會多數皆由國民黨或民進黨掌握，因此是本文所界定之「一致多數政府」。

至於蒙古，1993 年到 1996 年，總統由蒙古民族民主黨與蒙古社會民主黨共同支持的奧奇爾巴特出任，國會則由人民革命黨獲得過半數席次；1997 年到 2000 年總統由人民革命黨巴嘎班迪在位，而國會則由民主聯盟獲得過半數席次，並且總理是由民主聯盟人士擔任，為本文歸類之「共治政府」。此外，雖然蒙古自 2004 年及 2008 年國會選舉後均組成兩大黨聯合政府，本文視為是「一致多數政府」（這時期可有不同的歸類方式）。在 2009 年時，民主黨的總統面對人民革命黨的總理（2009-12），雖然政府組成是以人民革命黨占 60%、民主黨以 40% 的比例組成，但是人民革命黨還是多數黨，應被視為「共治政府」，而非「一致多數政府」。2012 年總統、總理與國會多數皆為民主黨，為「一致多數政府」。2016 年大致是民主黨的總統遇上人民黨占多數的國會，為本文歸類之「共治政府」。

比較蒙古與台灣兩國在總統並未能掌握國會多數時產生不同的憲政運作經驗，本文試圖提出解釋。解釋的原因可以包含制度的規定，以及菁英在制度框架之下的行為抉擇。在制度方面，台灣與蒙古最重要的對比就是憲法當中國會對於總理是否有同意權的規定（蔡榮祥，2008：47）。台灣的

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並不需要國會多數的同意。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僅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⁴ 因此在總統與國會多數不一致時，總統仍不必任命國會多數黨或多數聯盟的人士出任行政院院長，⁵ 也就是有組成少數政府的空間，其實，半總統制國家當中，總統任命總理不需國會同意的個案是不多的。其實，1947年在南京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當中，總統任命行政院長需要立法院多數的同意。但是，1995年第三屆立法院選舉的結果，國民黨僅獲得勉強過半數（當時168席中85席），該黨擔心一旦在立法院沒有獲得過半數席次，民進黨與新黨或將合組一個政黨而一舉過半從而奪下政權；因此國民黨在稍後的1997年第四次修憲時，主導修憲將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長的同意權刪除（黃錦堂，2005：488）。

反觀蒙古憲法規定，總統經與國會多數黨協商，若無多數黨則與所有政黨協商，向國會提出總理候選人（蒙古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總統提名總理人選需要和國會多數黨或所有政黨「協商」，其實是蒙古憲法設計上意義含糊不清的條文，該條文並沒有明確規範總統與國會多數或國會所有政黨的「協商」過程該如何進行；或是如果總統與國會的意志不同時，總理人選最終將由誰來主導。

這樣的憲法條文設計製造了政治僵局的可能性（Munkh-Erdene, 2010: 314）⁶。不過再怎麼說，蒙古總理產生過程中，國會多數的同意是不可或缺的。實務上，由上面所介紹蒙古的憲政運作經驗可知，蒙古「共治」政府的產生，不是總統考量國會多數情況而任命其所屬意的總理人選（例如奧奇爾巴特總統任命札斯萊為總理）；就是國會多數推出其屬意人選而後總統同意任命之（例如巴嘎班迪總統同意任命納蘭查薩拉特為總理），總之，這兩種情形都是因為憲法規範上總理的產生需要國會多數同意之故。（參見表4）

⁴ 台灣這樣的規定與歐洲一些國家的規定類似，意即不需要進行同意權的行使以及一直到反對黨提出不信任投票或是政府自己請辭之前，政府可以持續的運作（蔡榮祥，2008：47）。

⁵ 儘管此一條文學界有不同解讀，不過就字面上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並不須國會多數同意。實務上，陳水扁總統在其任內多次任命與國會多數不同政黨或政黨聯盟的人士出任行政院院長。

⁶ 1998年巴嘎班迪總統多次對國會多數黨所提總理人選不贊同，使得總理一職懸缺五個月之久（1998.7-1998.12）便為蒙古當時憲法規範下出現政治僵局之顯例。

表 4：一些半總統制國家中憲法關於總理的產生方式

國 家	總統任命總理是否需國會同意
台 灣	無需國會同意
馬 利	無需國會同意
秘 魯	無需國會同意
法 國	無需國會同意（憲政慣例偏國會同意）
芬 蘭	需國會同意
波 蘭	需國會同意
立 陶 宛	需國會同意
葡 萄 牙	需國會同意
奧 地 利	需國會同意
愛 爾 蘭	需國會同意
蒙 古	需國會同意
南 韓	需國會同意
羅馬尼亞	需國會同意
保加利亞	需國會同意
斯洛維尼亞	需國會同意
克羅埃西亞	需國會同意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需國會同意
納米比亞	無需國會同意
維 德 角	需國會同意

資料來源：陳宏銘（2007：22-23）。

此外，兩國的憲法關於總統是否有將總理主動免職的權力有不同的規定。蒙古憲法規定，總理的任命、替換及解職需由國會決定（蒙古憲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這意味著免職總理是國會的權力，總統並無主動免職總理之權。而台灣，總統是否有主動免職總理權並未明文規定（只隱約規定在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後段，而非如總統可直接任命總理般有明確規範）。我們可以設想，如果總統可以主動免職總理，那麼儘管未能掌握國會多數支持的總統任命敵對的國會多數黨支持的人士擔任總理，形成共治，

仍然可以視時機將之主動免職，結束共治階段。不過，在實務上，台灣的總統有將行政院院長主動免職的例子，例如陳水扁總統免職唐飛院長、謝長廷院長；馬英九總統免職劉兆玄院長等。⁷

另外導致台灣府會不一致之下沒有出現共治而出現少數政府的相關憲政規範，還有不信任案和解散權的配套設計。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對行政院長不信任投票門檻為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我們可以問一直在立法委員席次上超過半數的國民黨與親民黨為何沒有成功發動不信任投票（倒閣），而使少數政府得以持續？事實上，倒閣的行使在半總統制與內閣制國家本來就不容易成功，例如在1958年法國第五共和成立至今半世紀多，只成功過一次倒閣。還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在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案後，可以解散立法院。這項制度配套提高了在野黨立委行使倒閣權的成本（陳宏銘，2007：24-25）。蒙古則與台灣不同，蒙古憲法規定，國會有倒閣的權力，但是總統無解散權可以嚇阻國會的倒閣行為，也是蒙古出現共治而未出現少數政府的原因。⁸

我們了解兩國的制度對比之後，在制度框架下的菁英行為抉擇，也可以解釋為何台灣沒有出現共治。這當然與陳總統屢屢籌組少數政府，而國會多數國民黨與親民黨始終沒有成功發起倒閣有關。國民黨與親民黨為何沒有成功發起倒閣？筆者歸納其原因大致可以分為七個面向。

第一，倒閣不一定導致共治。在野的國民黨與親民黨不認為倒閣之後，若改選的結果仍是國民黨與親民黨佔有國會多數席次下，陳總統將會任命國親兩黨所認可的人選，也就是說，憲政僵局不見得能解決（陳宏銘，2007：45）。

⁷ 陳水扁總統與唐飛院長在核四停建與否之爭議上意見不合；陳水扁總統與謝長廷院長在總預算案覆議與否，以及兩岸政策上不合，因此陳水扁總統將上述兩位院長免職，而分別以張俊雄、蘇貞昌兩位人士取代（許恒禎，2006）；劉兆玄院長在2009年八八水災救災期間表現之民意調查低落，是馬總統將之免職主因。筆者特別指出，關於台灣總統是否實務上擁有免職行政院長的權力，學界容有不同討論。

⁸ 蒙古解散國會的憲法規定為，如果三分之二的國會（大呼拉爾）成員認為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國會得決議解散；或總統依相同理由與國會主席協商後作出相當建議（蒙古憲法第22條第2項）（王維芳，2003：66-67）。

第二，選舉花費。台灣的立法院選舉要花費許多金錢，改選的花費是國親兩黨立委所不樂見的（Liao & Chien, 2005: 55-59）。

第三，國會多數由兩黨以上構成，兩黨對倒閣後國會改選之席次各有算計。國民黨在唐飛少數政府與張俊雄政府時期握有國會過半的席次，但仍然沒有全力推動倒閣，是因為總統選舉新敗，軍心尚未恢復，因而擔憂改選之後國民黨立法委員的席次會減少（Wu, 2005: 114）。具體言之，政黨領袖會因為對於倒閣後改選之席次增減的評估來決定是否全力推動倒閣，如果最近的選舉結果相較再之前的選舉是退步的，則政黨領袖會不看好改選能增加席次，進而影響到推動倒閣的意志。以國民黨為例，該黨總統候選人連戰在 2000 年大選只獲得 23.1% 的選票，相較於該黨在 1998 年的立委選舉與 1996 年的總統選舉的表現都大幅退步（Wu, 2005: 124），因此該黨不會有全力推動倒閣的決心。此外，我們也可以觀察國親兩黨在張俊雄院長停建核四引起風暴之時，兩黨各自有政治算計與戰略目標，對於推動倒閣與罷免沒有完全合作。關係著張俊雄少數政府存續的倒閣乃是由親民黨主攻，由於黨主席宋楚瑜在總統大選中囊括了 36.8% 的選票，倒閣後極有可能帶來的改選只會使親民黨能提早壯大其實力，將宋主席在總統大選時的實力轉移到立委席次之上。親民黨席次的提升將以國民黨席次的下降為代價，這當然為國民黨所不樂見。由上可知，反對黨雖擁國會多數，但是該多數為兩個以上政黨所構成，這便比多數為一個政黨所擁有，增加了許多在不同政黨間協調的困難（Wu, 2005: 125-31）。

第四，在野黨之間的選舉恩怨。國親兩黨在總統大選競爭甚深，而兩黨在 2001 年立委選舉當中更結下了恩怨，合作的氣氛自然就降低（陳宏銘，2007：48）。

第五，國會選舉制度。我國長期採用的國會議員選舉制度為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 single-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在這種選制之下，政黨的估票、政黨提名候選人數量的管制、配票的策略、選民的配合程度等步驟都對選舉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此，選舉結果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也使得立法委員的連任率較低（張峻豪、徐正戎，2007：81；蘇子喬，2006：

64-65)⁹，使得立委願意推動倒閣的誘因不高。

第六，在野黨佔有國會多數席次之比例。蒙古在 1993 年人民革命黨佔有國會 76 席中的 71 席、1996 年民主聯盟佔有 50 席，在野黨國會皆獲得相當大的席次比例，總統若不採行共治、釋出權力，壓力會相當大。反觀台灣，在野黨國、親、新三黨在第五屆、第六屆立法院中始終只有些微半數，迫使總統必須採行共治的壓力相對較小。

第七，總理的民意支持度。唐飛政府時，在野黨沒有大力挑戰其存續，部分原因在於唐飛擁有相當高的民意支持度。

為何蒙古曾出現聯合政府、且是兩大陣營組成的大聯合政府，而台灣卻沒有出現過呢？本文歸納了幾個面向。

第一，一個社會內部是否有嚴重的種族、語言、宗教、文化、意識形態的分歧，以致暴亂的陰影不斷，或是該國在組成政府前有發生危機、暴亂，這都容易導致大聯合政府的出現。英國在二次大戰時遭遇德國強力侵略、馬來西亞與 1945 到 1966 年的奧地利兩國內部社會嚴重的分歧、許多亞、非、拉丁美洲國家殖民地在爭取獨立等情形，都曾出現各方人士組成大聯合政府，來共同解決國家所面臨的難題（謝復生，1995：6）。蒙古在 2008 年國會選後出現了民眾暴動，亦促使人民革命黨與民主黨組成聯合政府以維持社會穩定。不過，若日後統獨爭議極端嚴重，以致可能導致社會解體，或是兩岸關係惡化到有兵戎相見之虞，則某種形式的聯合政府或大聯合政府則有可能組成（謝復生，1995：6）。

第二，兩國關於菁英是否能妥協的政治文化不同。蒙古民主化後的菁英在早年均曾留學俄國或波蘭、捷克等大學，彼此背景相似（Fritz, 2008: 768-69），較有妥協精神。在面臨 2004 年兩大陣營席次未過半的組閣僵局，兩方從可以達成妥協之議題（修改『選舉法』）開始談判，有基礎後進一步組成聯合政府。

第三，兩國的政黨體系與光譜不同。蒙古在 2004 年組成大聯合政府之

⁹ 我國第二屆到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均為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其連任率分別為 59.7%、58.8%、49.4%、64.9%、58.3%（蘇子喬，2006：65），均未高於六成五。

時，只有人民革命黨與民主黨派兩大陣營，兩大陣營的差別在於菁英人格的不同，不在意識形態或政策的不同，雖然人民革命黨稍微偏左一些些。不過，幾乎所有政黨，包括人民革命黨在內，都認為走向自由市場是蒙古政經發展問題的解答（Rossabi, 2009: 241）。蒙古兩大陣營（以經濟政策為主軸）的光譜距離並非甚遠，中間也沒隔著其他大型政黨或政治勢力。

第四，憲法中關於獨立候選人參與組閣之規範對蒙古產生首次聯合政府的影響。蒙古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獨立候選人不具有組閣的資格。因此，蒙古在 2004 年人民革命黨與祖國民主聯盟兩大陣營不能找三位當選的獨立候選人合作組閣。另一名共和黨當選人就算與祖國民主聯盟或是人民革命黨結盟仍未超過半數，在兩大陣營均無法拉攏其他小黨組成最小獲勝內閣之時，只得由兩大政治勢力組成聯合政府（王維芳，2009：54）。如果蒙古憲法規定改為獨立候選人可以組閣，那 2004 年蒙古就很有可能是人民革命黨結合三個獨立候選人組閣，而非兩大陣營的大聯合政府。

第五，兩國的憲政慣例。蒙古在 2008 年雖然人民革命黨獲得超過半數的席次，但仍願意與民主黨合組聯合政府，部分原因也因為人民革命黨與民主黨之前所屬的祖國民主聯盟已有結盟共組聯合政府的憲政慣例，因而降低了再合作的難度。

接著來探究台灣未能產生聯合政府的五個非制度因素。

第一，組成政府前是否有危機或暴亂。對比之下，台灣在 2001 年、2004 年的選舉相對平和，雖然 2004 年總統選舉後國親兩黨對於質疑民進黨該次勝選的正當性，但終未釀成血腥暴動，與蒙古的情況有異。

第二，是否具有妥協的政治文化。相較之下，台灣主要政黨之間從未有足夠互信，阻礙了兩黨以上組聯合政府的空間。例如若是其他黨要與國民黨組成聯合政府，國民黨的諸多黨產、與軍隊的關係、對電子媒體的控制、黑金政治等問題，都是其他黨在與國民黨協商結盟時，或多或少會提出來的，而國民黨在面對上述議題時要如何因應，確非易事（謝復生，1995：8）。

第三，政黨體系與光譜。在台灣，政黨光譜主要以對兩岸關係（或國家認同）的立場來做區分，左代表較偏向獨立、右代表較偏向與中國大陸統一。台灣在 2000 年後民進黨、國民黨與親民黨三個主要政黨的統獨光譜

從左到右依序便是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劉從葦，2006：43）。2005 年初，親民黨主席最後沒決定與民進黨共組聯合政府，政黨光譜也是一個觀察切入點。雖然親民黨與民進黨的結合席次剛好過半而符合最小獲勝數量，但是在政黨光譜上，兩者相距較遠，中間還隔著一個大黨國民黨。此時掌握關鍵席次的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有兩個結盟抉擇：第一是結合民進黨，可以組成民親兩黨過半聯合政府，獲得「官職」（宋本人出任行政院院長，以及親民黨可取得部分部長職位）、對「政策」走向有相當影響力（例如兩岸政策民親必須調合），但由於結盟兩黨光譜距離太遠，親民黨大轉向會使得該黨傳統支持群眾無法接受，在下次選舉時「選票」有大量轉回國民黨的危險。於是宋主席抉擇了第二條路，便是不與民進黨組聯合政府，仍與國民黨合作，雖然國親在許多方面仍不同調。我們可以試想，若親民黨在光譜中的位置若與國民黨調換，則選票流失的考量便減少，如此一來會增加宋主席與民進黨組聯合政府的誘因。筆者必須指出，親民黨成立之時，宋主席本來光譜要定位在民、國兩黨中間（林濁水，2009：379-83），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只是後來演變並非如此。

第四，憲法中關於獨立候選人是否能參與組閣。台灣的憲法並無蒙古這樣的規定。

第五，憲政慣例。與蒙古相較之下，台灣民主化以來從未有政治菁英首開聯合政府的憲政慣例。如果 2005 年民進黨與親民黨能組成聯合政府，之後如遇到多黨不過半的情況，再組成聯合政府便有前例可循。

最後，台灣在 2005 年修憲以前長期使用的選舉制度為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該制度因為各黨在佔有絕大比例的複數選區均提名多人，各黨候選人同室尚且操戈，互相分食票源，何況與其他黨的人士結盟合作（黃錦堂，2001：24）。如果台灣的選制是美、英的單一選區制，則該制度會促使老是落敗的政黨在幾次選舉之後逐漸整合，共同對抗在某單一選區具有優勢、時常獲勝的政黨（王業立，2001：169）。換言之，該制較能促進政黨之間在選舉的結盟與合作，當然也能增加合作的政黨之間在選後組成聯合政府的可能性。筆者特別要指出，我國總統選制為單一選區制，已促使 2000 年落敗的國民黨之連戰與稍候組成親民黨之宋楚瑜在 2004 年採取合作選項，

該制度的效應不言可知。

肆、結語

蒙古經驗可給台灣許多啓示。在憲政體制部分，我國可修改憲政體制，參考蒙古在總理人選上重視國會同意的精神，讓總統與立法院輪流提名行政院長人選，並須獲得立法院多數同意。蒙古特殊的民主化背景也是台灣值得繼續研究的，尤其是在經濟還未高度發展下民主化成功與對外在強鄰的疑懼促成了不同黨派菁英的團結。在政府型態部分，我們的各政黨也可從可獲得共識的小地方開啓政黨聯盟，培養政黨合作的新文化，也許有天也會產生共治（與政黨更爲良性競爭）。憲法中關於憲政體制規範密度的提升，則是兩國的共同課題。

附表 1：蒙古歷屆國會選舉各政黨席次

選舉年份	1992	1996	2000	2004	2008	2012	2016	2020
蒙古人民革命黨(人民黨)	71	25	72	37	45	26	65	62
三黨聯盟(蒙古民主黨、蒙古民族進步黨、聯合黨)	4	-	-	-	-	-	-	-
蒙古社會民主黨	1	-	0	-	-	-	-	-
民主聯盟(蒙古民族民主黨、蒙古社會民主黨、綠黨、蒙古宗教民主黨)	-	50	-	-	-	-	-	-
蒙古傳統統一黨	-	1	-	-	-	-	-	-
蒙古民族民主黨	-	-	1	-	-	-	-	-
蒙古民主新社會黨	-	-	1	-	-	-	-	-
公民意志黨	-	-	1	-	1	2	-	-
獨立候選人	-	-	1	3	1	3	1	1
祖國民主聯盟	-	-	-	35	-	-	-	-
共和黨	-	-	-	1	-	-	-	-
民主黨	-	-	-	-	28	34	9	11
公民聯盟	-	-	-	-	1	-	-	-
正義聯盟	-	-	-	-	-	11	-	-
蒙古人民革命黨	-	-	-	-	-	-	1	1
國民工黨	-	-	-	-	-	-	-	1
總計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資料來源：王維芳(2009)，Wikipedia(2020a, 2020b, 2020c, 2020d, 2020e, 2020f, 2020g, 2020h)。

附表 2：台灣歷屆立法院選舉各政黨席次

選舉年份	1995	1998	2001	2004	2008	2012	2016	2020
民進黨	54	70	87	89	27	40	68	61
國民黨	85	123	68	79	81	64	35	38
親民黨	-	-	46	34	1	3	3	-
台灣團結聯盟	-	-	13	12	-	3	-	-
台灣民眾黨	-	-	-	-	-	-	-	5
時代力量	-	-	-	-	-	-	5	3
新黨	21	11	1	1	-	-	-	-
台灣基進	-	-	-	-	-	-	-	1
無黨團結聯盟	-	-	-	6	3	2	1	-
無黨籍	4	12	9	4	1	1	1	5
新國家連線	-	1	-	-	-	-	-	-
民主聯盟	-	4	-	-	-	-	-	-
建國黨	-	1	-	-	-	-	-	-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	3	-	-	-	-	-	-
台灣吾黨	-	-	1	-	-	-	-	-
總計	164	225	225	225	113	113	113	113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2020a、2020b、2020c、2020d、2020e、2020e、2020f、2020g、2020h）。

參考文獻

- 王業立，2001。〈選舉制度對政黨合作的影響〉收於蘇永欽（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頁163-75。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
- 王維芳，2009。〈第三波民主化後的蒙古政治體制設計〉《政大民族學報》28期，頁33-72。
- 王維芳，2003。〈半總統制新興民主國家的制度設計與政治穩定：蒙古及波蘭的比較分析〉博士論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李鳳玉，2001。〈半總統制下的總統干政與政府穩定——威瑪德國、法國第五共和、後共波蘭與台灣〉碩士論文。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沈有忠，2004。〈半總統制下的權力集散與政府穩定：台灣與威瑪共和的比較〉《台灣民主季刊》1卷3期，頁99-130。
- 沈有忠，2009。《威瑪憲法變奏曲：半總統制憲法的生命史》。台北：五南。
- 沈有忠，2010。〈半總統制的崩潰、延續與轉型：威瑪共和與芬蘭的憲政比較〉。《問題與研究》49卷2期，頁99-130。
- 沈有忠，2011。〈半總統制下行政體系二元化之內涵〉《政治科學論叢》47期，頁33-64。
- 吳玉山，2001。〈制度、結構與政治穩定〉《政治學報》32期，頁1-30。
- 吳玉山，2011。〈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政治議程〉《政治科學論叢》47期，頁1-32。
- 祁玲玲，2012。〈蒙古的民主化；政治菁英的理性選擇〉《二十一世紀》130期，頁28-39。
- 林濁水，2009。《歷史劇場 痛苦執政八年》。新北：印刻文化。
- 林繼文，2000。〈半總統制下的三角政治均衡〉收於林繼文（編）《政治制度》頁135-75。台北：中研院社科所。
- 官晴，2016。〈後列寧半總統制政體的憲政體制與民主表現 外力、經濟、民族主義激盪下的變奏：台灣、俄羅斯、蒙古〉博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 紀慧貞，2007。〈政治菁英與蒙古的民主化〉碩士論文。台中：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 徐正戎、呂炳寬。2002。〈九七憲改後的憲政運作〉《問題與研究》41卷1期，頁1-23。
- 許恒禎，2006。《我國總統、行政院長與立法院關係之研究（1997-2005）》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 許恒禎，2012。〈台灣與蒙古半總統制下政府型態的比較〉《東吳政治學報》30卷2期，頁71-125。

- 許恒禎，2013。《半總統制下不同政府型態之成因：台灣、蒙古、波蘭及其他後列寧國家》博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 張峻豪，2011。〈左右共治的類型研究〉《東吳政治學報》29卷4期，頁73-114。
- 張峻豪、徐正戎，2007。〈閣揆角色的受限或突破——政黨輪替後我國行政院院長與總統互動之研究〉《台灣民主季刊》4卷1期，頁51-108。
- 陳宏銘，2007。〈台灣半總統制下「少數政府」的存續：2000-2004〉《東吳政治學報》25卷4期，頁1-65。
- 陳宏銘，2009。〈台灣半總統制下的黨政關係：以民進黨執政時期為焦點〉《政治科學論叢》41期，頁1-56。
- 陳宏銘，2019。《半總統制在台灣：總統權力新視角》。台北：五南。
- 黃錦堂，2001。〈影響政黨重組的憲法制度〉收於蘇永欽（編）《政黨重組 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頁13-31。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
- 黃錦堂，2005。《行政組織法論》。台北：翰蘆。
- 黃德福，2000。〈少數政府與責任政治：台灣「半總統制」之下的政黨競爭〉《問題與研究》39卷12期，頁1-23。
- 蔡榮祥，2008。〈比較憲政工程下的台灣半總統制經驗〉收於陳榮傳（編）《2007法政論集》頁31-59。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
- 劉從葦，2006。〈台灣政黨的政策位置：非介入式與介入式測量的比較研究〉《台灣政治學刊》10卷2期，頁3-62。
- 廖淑馨，1999。〈「民主聯盟」主政的蒙古政府——民主化的考驗〉《中國大陸研究》42卷3期，頁85-95。
- 廖淑馨，2000。〈外蒙古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3卷5期，頁17-28。
- 謝復生，1995。〈內閣型態與憲政運作〉《問題與研究》34卷8期，頁1-10。
- 蘇子喬，2006。〈我國「雙首長制」為什麼不會換軌——制度因素之分析〉《政治學報》40期，頁41-84。
- 蘇子喬，2011。〈哪一種半總統制？——概念界定爭議的釐清〉《東吳政治學報》29卷4期，頁1-72。
- 蘇子喬，2020。〈我國直轄市與縣市議員選舉制度的檢討〉《國會季刊》48卷2期，頁1-45。
- 穆勒·史托姆（W. C. Muller, and K. Strom）（劉致賢、何景榮譯），2004。《聯合內閣與少數政府》*Coalition Cabinet and Minority Government*。台北：韋伯。
- 維基百科，2020a。〈2020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20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2020/12/25）。

- 維基百科, 2020b。〈2016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6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2020/12/25)。
- 維基百科, 2020c。〈2012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2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2020/12/25)。
- 維基百科, 2020d。〈2008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08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2020/12/25)。
- 維基百科, 2020e。〈2004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04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2020/12/25)。
- 維基百科, 2020f。〈2001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01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2020/12/25)。
- 維基百科, 2020g。〈1998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1998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2020/12/25)。
- 維基百科, 2020h。〈1995 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1995年中華民國立法委員選舉>) (2020/12/25)。
- Duverger, Maurice. 1980. "A New Political System Model: 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8, No. 2, pp. 165-87.
- Elgie, Robert. 2005. "A Fresh Look at the Semi-Presidentialism: Variations on a Them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6, No. 3, pp. 98-112.
- Elgie, Robert. 2008. "Semi-Presidentialism: An Increasingly Common Constitutional Choice."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Choice,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pp. 17-18. Taipei: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cademic Sinica.
- Fritz, Verena. 2008. "Mongolia: The Rise and Travails of a Deviant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Vol. 15, No. 4, pp. 766-88.
- Liao, Da-chi, and Herlin Chien. 2005. "Why No Cohabitation in Taiwan?" *China Perspectives*, No. 58, pp. 55-59.
- Munkh-Erdene, Lhamsuren. 2010.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ngolia's Political System." *Asian Survey*, Vol. 50, No. 2, pp. 311-34.
- Rossabi, Morris. 2009. "Mongolia: Transmogrification of a communist party." *Pacific Affairs*, Vol. 82, No. 2, pp. 231-50.
- Shugart, Matthew S.,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kach, Cindy. 2005. *Borrowing Constitutional Designs: Constitutional Law in*

- Weimar Germany and the Fifth French Republic*.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sai, Jung-Hsiang. 2008. "Sub-types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Political Deadlock." *French Politics*, Vol. 6, No. 1, pp. 63-84.
- Tuya, Nyamosor. 2005. "Mongolia in 2004 Testing Politics and Economics." *Asian Survey*, Vol. 45, No. 1, pp. 67-70.
- Wikipedia. 2020a. "1992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1992_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 (2020/12/25)
- Wikipedia. 2020b. "1996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1996_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 (2020/12/25)
- Wikipedia. 2020c. "2000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2000_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 (2020/12/25)
- Wikipedia. 2020d. "2004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2004_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 (2020/12/25)
- Wikipedia. 2020e. "2008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2008_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 (2020/12/25)
- Wikipedia. 2020f. "2012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2012_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 (2020/12/25)
- Wikipedia. 2020g. "2016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2016_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 (2020/12/25)
- Wikipedia. 2020h. "2020 Mongolian Legislative Elec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2020_Mongolian_legislative_election) (2020/12/25)
- Wu, Yu-Shan. 1999. "Taiwan's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Cross-Straits Rel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199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tlanta, September 2-5.
- Wu, Yu-Shan. 2005. "Appointing the Prime Minister under Incongruence: Taiwan in Comparison with France and Russia."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 No. 1, pp. 103-32.
- Wu, Yu-Shan. 2008. "Study of Semi-Presidentialism: A Holistic Approach."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Semi-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Choice,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cademic Sinica.

The Comparison of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Government Type in Mongolia and Taiwan

Heng-Chen Hsu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Mongolia and Taiwan are both belong to the newly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under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In addition, both countries belong to post-Leninist subtype of semi-presidentialism. However, the subtle differences of constitutional design in both countries affect the government types of the two countries. This article will compare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and government type of Taiwan and Mongolia, and offer some suggestions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s to Taiwan.

Keywords: Mongolia, Taiwan, semi-presidentialism, constitutional order, government type